

保险合作协议

2025年6月



机动车辆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费率标准

1. 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就四川省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2025年-2026年)(项目编号:K5101012025000004)成交结果确定的相关条款，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甲方机动车辆在乙方投保时，乙方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的费率标准计算各车辆保险费。

2. 甲方正式确定乙方为成都市本轮政府采购服务周期内机动车辆保险项目的承保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乙方自主报价系数燃油按 0.5，新能源 0.65 的费率折扣执行，本轮服务到期后，根据政府采购结果双方再行协商。

第二条 承保

1. 甲方将现有保险资源（单位所属车辆）在乙方投保。

2. 乙方具体负责车辆的承保工作，并由专人负责与甲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对口联系工作，负责车辆的承保和理赔工作。

乙方联系人：杨莉

联系电话：13568882688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为了落实川保监发〔2008〕80号关于印发《机动车保险见费出单指引》的通知要求，机动车辆保险必须执行“见费出单”。乙方提前测算保费，打印“缴款通知书”，甲方根据“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保费，在保单中约定的起保日期之前划转保费至乙方账户。乙方收到保险费后，及时打印保单、保险标志及保险费发票交甲方。

乙方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86454033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一支行



帐 号：51001416140050265104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12号天纬商务楼1、5、6楼

电话：028-86130252

2. 乙方具体负责甲方机动车的承保工作，并由专人负责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对口联系工作，同时，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应予以协助。

甲方联系人：刘寿康

电话：13308041966

乙方联系人：杨莉

电话：13568882688

第四条 理赔：

1. 报案：

出险后，甲方可以各种形式向乙方报案。乙方热线服务中心电话：95500-1。
乙方昼夜24小时接受报案。

2. 定损：

乙方接到甲方车辆在成都市绕城高速以内出险报案后，定损人员应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以“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尽快定损。乙方如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在公安机关裁决责任后将车交由甲方定点车辆维修厂共同以照片取证的方式作为定损依据。

乙方为甲方投保车辆提供7×24小时的查勘、定损服务。对在郊县出险的上述车辆，乙方定损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或尽快委托乙方在当地的分支机构代为查勘定损，并协助尽快修复车辆、处理事故、申请索赔。

3. 理赔：

对甲方投保车辆的索赔，乙方应与甲方定点维修厂联系，共同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4. 对甲方发生保险事故后，造成事故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乙方承诺确定合理、必要的车辆施救费。

5. 交通事故伤员住院医疗费垫付：

甲方投保车辆在成都市城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致使第三者或车上人员遭受伤害，在伤员送往医院治疗的情况下，经乙方和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共同确认，依法应由甲方垫付和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垫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对方所涉及资料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
2. 甲方负责提供车辆的详细资料和需购买险种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情况进行保险业务服务。
3. 甲方应在保单约定的起保日之前将保费全额划转至乙方帐户。
4. 乙方各经办人员有协助甲方事故车辆索赔的义务。
5. 对疑难案件的处理，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以解决问题的原则友好协商。

第六条 乙方承保方案及服务承诺见附件一。

第七条 乙方理赔方案及服务承诺见附件二。

第八条 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第九条 附件是本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作协议中如有与国家宏观政策、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相冲突之处，应按照相关政策及行业自律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作协议与保险条款不一致时，以保险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合作协议生效

1. 本合作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 本合作协议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乙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签约方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
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7.3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6.24



附件一、承保方案及服务承诺

一、推荐承保方案

乙方建议甲方车辆投保险种如下：

1、商业险

序号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1	车辆损失险	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2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险额度由甲方自定
3	三责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保险金额为 100 万、150 万、200 万或 300 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4	车上人员责任险	责任险额度由甲方自定
5	车身划痕险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2、交强险

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二、优惠条件

1、交强险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办法》和各地规定执行最高幅度优惠。

2、商业险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精算师协会关于发布商车险基准纯风险保费表的通知》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的要求采用固定报价的方式，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固定报价为：0.5，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固定报价为：0.65 执行。

三、服务承诺

1、设立专项小组，提供专业服务。

乙方为甲方车辆保险项目成立了专业化小组，将甲方列入乙方重大客户，为甲方提供专业化、优质化、高效率的“一条龙服务”。专项小组名单如下：



成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廖岚岚	成都中支 副总经理	028-8074 8610 186 1572 1976
组员	陈志刚	成都共享中心理赔部经理	028-6772 6202 139 8230 0324
	杨莉	成都中支商用车业务二部 客户经理	028-8074 8777 135 6888 2688
日常联系人： 杨莉 电话：13568882688			

2、建立完善的投保车辆风险管理数据库

乙方将安排服务专员为甲方车辆建立承保档案，并缮制《机动车辆档案汇总表》，将车辆型号、车牌号码、发动机号、起保日期、终止日期、保险金额、保险费、赔偿情况等逐笔登记造册，建立独立、准确、详尽的数据库，以便于甲方随时查询、掌握投保情况。

乙方根据《机动车辆档案汇总表》载明情况，于保险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续保，做好事先沟通，以明确投保方案，并为甲方精确测算续保保费。

3、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在保险车辆发生非保险事故需要修理时，乙方理赔部门可免费为甲方审核修理项目、修理工时，并可参加客户与修理厂的谈判。

购车资讯服务，为客户提供汽修汽配商的相关信息，以便客户了解相关的专业知识。

在保险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乙方可免费为客户提供交通事故处理咨询、协助事后处理等服务。

4、提供安全行车教育

乙方将有针对性地为甲方举办保险知识讲座、案例分析、交通安全动态信息发送等，协助甲方开展安全行车教育。安全教育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5、定期回访

乙方在出具保单时，将把《服务质量反馈表》连同保险单等单证一并交给甲方，甲方可随时将意见和建议填写后交与乙方，乙方将及时跟踪和解决有关问题，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



现场服务小组成员将对甲方进行定期拜访，解决以下问题：

- （1）上阶段工作总结及建议；
- （2）目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重要问题随时沟通）；
- （3）搜集承保、索赔资料。

乙方服务承诺不限于以上内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乙方十分乐意与甲方一起协商，提供更周到、更优质的服务。



附件二、理赔方案及服务承诺

（一）24 小时接、报案服务

1、电话报案

乙方各级机构均可全天候 24 小时为甲方提供接/报案服务，甲方车辆无论何时、何地出险，均可通过以下方式报案，乙方将指定专人为甲方处理事故。

拨打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00—1（24 小时值班）

2、微信报案

为了进一步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开启一站式线上理赔服务平台-太贴心为您提供全流程线上自助理赔服务。



（二）理赔机构设置

我方针对车险理赔服务设立成都服务中心。下设成都共享中心（绕城高速路内城区范围）、西南标准服务中心（邛崃、大邑、崇州、温江、蒲江、新津、双流、华阳 8 个（市）县）、东北标准服务中心（含简阳、龙泉、金堂、青白江、彭州、都江堰、郫都、新都 8 个（市）县）。成都共享/标准服务中心是针对成都地区出险的车险理赔服务专属部门。

我方在成都市设一个成都中心支公司，2 个城区，16 个区（市）县分别设立了支公司，覆盖率达到 100%。在省内 21 个地级城市设立了中心支公司、直属营销服务部、104 家县级营销服务机构。我方各机构均可受理赔案。



（三）现场查勘定损服务

乙方本着“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定损服务，并对查勘定损服务做出以下承诺：

- ◆ 设专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并上门收取索赔单证。
- ◆ 接到报案后，乙方将在 **15 分钟** 内给予事故处理意见的答复。让甲方得到最大限度的安慰。
- ◆ **现场查勘 345 承诺**：1. 出险地点在城市城区、市辖县城区的，30 分钟内到达；
2. 出险地点在城市或市辖县郊区，距城区 20 公里以内的，45 分钟内到达；距城区 20 公里以外的，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
- ◆ 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甲方应及时报警，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乙方据此承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 若甲方车辆在乙方无分支机构的地方出险，向乙方报案确认后，因路途较远导致乙方查勘人员不能在甲方满意的时间内到达的，损失较小，车辆不影响驾驶的单方事故，在通知乙方，得到确认后，可由甲方在乙方电话指导下拍摄车损照片，乙方根据事故照片据实进行损失确认。如单车损失较大或是双车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警报警，并拍照现场及损失照片，乙方根据现场照片及相关证明据实处理。
- ◆ 发生双方事故，若损失仅涉及双方车损且金额不超过 2000 元的，适合成都交管局《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二十一条》和行业《互碰自赔》条件的，可以提供《互碰自赔协议书》直接到乙方进行损失核定，双方有争议的需报警处理。
- ◆ 如投保车辆出险后，甲方向乙方提出施救车服务需求的，乙方报案中心可以提供施救车服务。
- ◆ 属于同一事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项目，在车辆维修完毕前，乙方承诺都将实事求是地给予定损。
- ◆ 甲方投保车辆在成都市七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致第三者人员或车上人员遭受伤害，在伤员送往四川省人民医院、友谊医院、四川现代医院、成都第一骨科医院、金沙医院治疗的情况下，经乙方和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共同确认依法应由甲方垫付和承担的住院医疗费，可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垫付。



- ◆ 同意垫付第三者及驾乘人员费用或预付赔款并提供工作流程。乙方应在收到垫付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最迟于2个工作日内支付垫付医疗费用。乙方应在收到预付赔款申请和预付赔款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
- ◆ 乙方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应一次性告知，未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资料，甲方不负责提供。
- ◆ 乙方将向全国600多家分支机构通报，无论甲方车辆在何时、何地出险，只要通过拨打当地95500统一服务电话，都能在当地得到同样标准的服务。乙方已实行全国通赔。

(四) 赔付服务

1、为保证索赔过程的便利和高效，乙方还将采取以下一些措施：

(1) 快处快赔 乙方已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机动车辆零配件报价系统”，可通过我司微信小程序“太畅通”、“太AI”，快速、准确地核定出险车辆的损失金额，提高科学定损时效，实现快处快赔。对于甲方事故车辆，索赔资料齐全的10000元以下车损、物损案件，实行当日结案，当日支付赔款。

(2) 一站式服务 甲方车辆出险后一经报案，乙方即由专职客户经理全程负责办理甲方的索赔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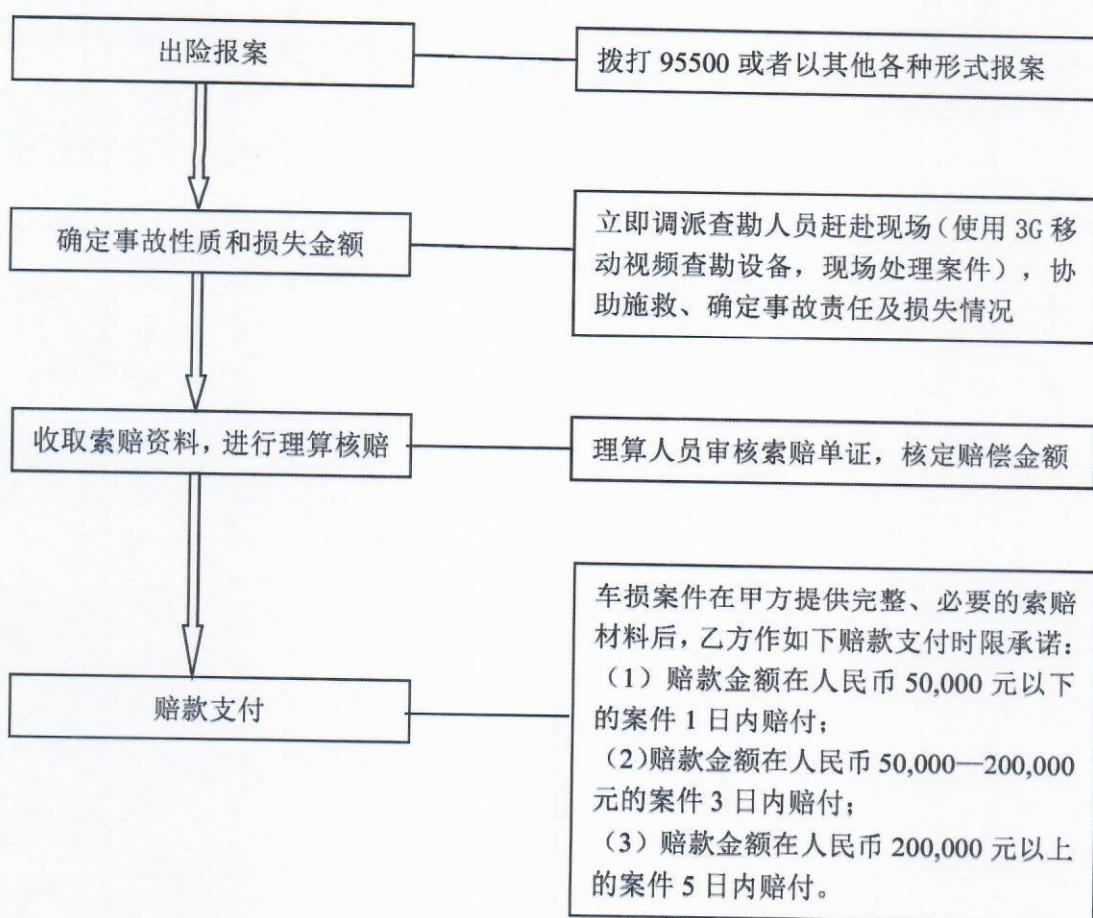
专职客户经理：杨莉 电话：13568882688

(3) 上门理赔 专职客户经理办理上门理赔服务，从收集索赔材料、协助处理事故、提供相关保险理赔咨询等到送赔款上门实行一条龙服务，免除甲方经办人员来回奔波之苦。

(4) 特色服务 客户通过“太贴心”自助报案，实时查看查勘员位置、查看事故照片理赔进度、在线授权资料下载。同时线上报案支持互信赔（在信用额度内自主理赔）、医管家（就诊申请）、公路侠（救援申请）等线上服务。



2、乙方对于甲方投保车辆的索赔程序作以下简化：



注：当案件定责存在分歧，无法确定赔付比例时，乙方将在10个工作日内将可以确定的赔款金额予以支付，并在30个工作日内确定最终定责结论和赔款金额。

（五）赔付执行标准

1、车辆损失部分（含三者车）

- (1) 车辆全损按照出险时的实际价值足额赔付；
- (2) 车辆推定全损（修复金额和施救费之和达到或超过实际价值的 80%），按照出险时的实际价值足额赔付；
- (3) 车辆部分损失，按照双方与修理厂签订的估损协议理算赔付；
- (4) 双方事故按照双方在事故中承担的相应比例赔付；
- (5) 对三者方全责，而甲方无法得到赔偿的案件，在甲方签署权益转让书后，乙方根据保险行业规则赔付；



2、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依法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直至与三者方协商达成一致，按照三方确定的金额足额赔付。

3、甲方在交通事故中依法应当承担人身赔偿责任的案件

(1) 乙方按照国家公费医疗标准进行赔付；

(2) 乙方认可具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的结论；

(3) 乙方认可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判决结果及保险协议规定的赔偿标准。

(六) 赔付实施措施

1、人伤“524”赔付承诺

事故责任明确、5千元以内的轻微人伤案件，乙方提供一次性快处服务。对达成调解协议的、索赔资料齐全后24小时内赔付。

2、车损“135”赔付承诺

针对不涉及人伤、物损的纯车损案件，乙方做出以下赔付承诺：

赔款金额在5万元（含）以内的，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索赔资料齐全后1日内赔付；

赔付金额在5万元-20万元（含）的，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索赔资料齐全后3日内赔付；

赔付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索赔资料齐全后5日内赔付；

3、换件承诺 换件承诺保险车辆因保险事故受损，零配件受损程度达到50%以上，乙方视情况对该受损配件进行更换。

4、快速准确定损 乙方已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机动车辆零配件报价系统”，可快速、准确地核定出险车辆的损失金额，提高科学定损时效。

5、预付部分赔款 保险事故发生 10万元 以上重大事故，甲方如确需预付，可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及其他必须文件向乙方申请预付赔款，乙方可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已确定的赔偿金额进行预付赔款，以解燃眉之急。

6、出险车辆自主择厂修理 甲方可自主选择汽车维修单位。（乙方推荐品牌合作4S店）

7、出险及理赔情况通报 为便于甲方车管人员随时查询车辆及其保险理赔情况，乙方将每月统计并报备甲方机动车辆的出险及理赔情况，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提出安全管理措施建议。



8、全国通赔 在全国范围内，车辆异地出险，可以选择异地报案、异地定损、异地修理、异地赔付，理赔更加快捷、便利。

9、垫支医疗费用 凡发生在成都市辖区内或省内的交通事故，致使第三者或车上人员遭受伤害，在伤员送往乙方协作医院治疗的情况下，经乙方和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共同确认，依法应由甲方车辆垫付和承担的住院医疗费，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垫支医疗费用。

10、人伤案件处理 对人伤案件，乙方将派专职医疗核损医生全程跟踪并协助参与事故处理。

